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委托单位：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010 84715612

传真号码：（86）010 64790904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8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64790904
www.apag-cn.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16）0074 号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中弘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中弘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弘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弘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弘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弘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4年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和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03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8,466,45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89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63,399,997.89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20000013925200002081388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125,846.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274,151.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2号）。

2. 2015年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6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382,978,72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元。本公司实际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2,978,722股，募集资金总额3,899,999,996.0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79,999,996.0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营业部开立

的账号为 20000013925200002081388 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8,29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7,861,698.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6）019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14 年度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营业部	20000013925200002081388	2,958,274,151.24	0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11050194360000000068	0	11,824,054.39	注 2
合计		2,958,274,151.24	11,824,054.3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累计使用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7,731,442.27 元。

注 2：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弘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由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2. 2015 年度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20520910802	1,667,861,698.17	420,038,564.63	御马坊 WL-14 地块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531904115310202	1,700,000,000.00	486,219,542.79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20524710501	510,000,000.00	16,087,328.37	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
合计		3,877,861,698.17	922,345,435.79	注 3

注 3：初始存放金额与累计使用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1,444,552.27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均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均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均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 14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议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7,00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 14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议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7,00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议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

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系用于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1,289,442.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7.89 元，募投项目核算是以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为核算主体，募集资金净额 2,958,274,151.24 元投资到项目部分未单独核算效益。

2. 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系用于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及二期项目、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 WL-14 地块）共 3 个项目的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753,906.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 3,899,999,996.04 元，募投项目核算是以各项目公司为核算主体，募集资金净额 3,877,861,698.17 元投资到项目部分未单独核算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中均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7 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2014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95,827.42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	300,000.00	295,827.42	155,418.15	不适用	不适用	155,418.15	不适用	2017年	
募集资金总额：		295,827.42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418.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		60,811.63									
2015年：		88,577.73									
2016年1-6月：		6,028.79									

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14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7,00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14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4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7,00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1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2015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786.17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截至2016年1-6月：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	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	51,000.00	51,000.00	24,406.19	不适用	不适用	24,406.19	不适用	2016年9月	
2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	170,000.00	170,000.00	38,443.67	不适用	不适用	38,443.67	不适用	2016年12月	
3	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WL-14地块	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WL-14地块）	169,000.00	166,786.17	42,846.22	不适用	不适用	42,846.22	不适用	2017年12月	
	合计		390,000.00	387,786.17	105,696.08			105,696.08			

注：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1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25,000.00万元，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83,000.00万元，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WL-14地块）82,000.00元。

附件2-1:

前次募集资金（2014年）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积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2015	2016	累计实现效益		
1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尚在前期投资阶段，未产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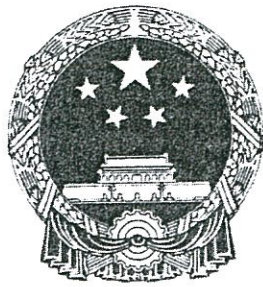
附件2-2:

前次募集资金（2015年）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积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2015	2016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1	北京平谷·中弘由山 由谷二期项目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 一期、二期项目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北京平谷·新奇世界 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 目（御马坊WL-14地 块）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尚在开发阶段，未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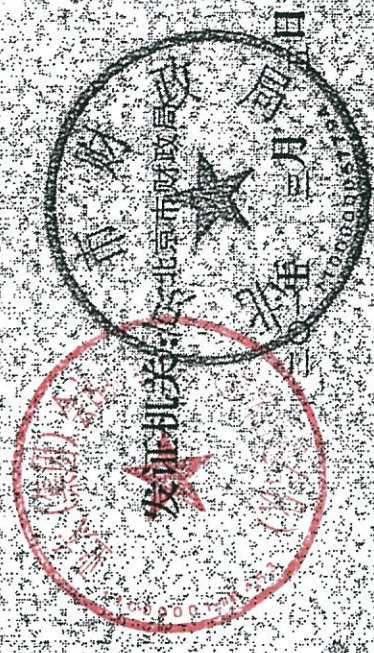


2016 年 0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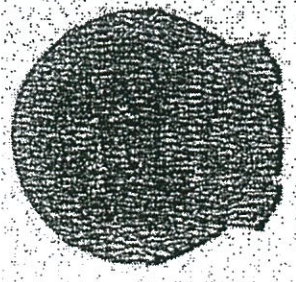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梳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审可[2012]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8-0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序号: 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转出: 亚太集团北京分所
转入: 亚太集团北京分所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若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only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mend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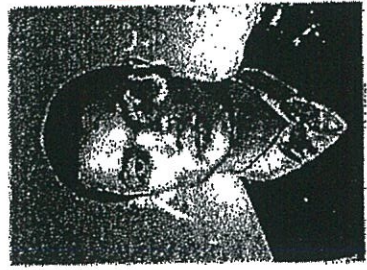
邹泉水

姓 名: 邹泉水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0-12-13
工 作 单 位: 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42901701213583
身 份 证 号 码: 342901701213583
身 份 证 号 码: 342901701213583





姓名: 陈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9-12
 Date of birth: 1979-09-12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428790912511
 Identity card No.: 4224287909125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00731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3/6

2013.3.28

2016年7月28日